



四、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表七)

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註
	年級	學期	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環境教育	7	上	閱讀寫作	走讀家鄉	10-16	7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語文領域	《夏夜》	1	5	
			數學領域	1-1 負數 與數線	1	1	
			社會領域	世界中的臺灣	3	1	
			生活科技	科技的起源與問題解決	1-3	3	
		下	閱讀寫作	SDGs 議題	4-7	4	
			語文領域	今夜看螢去	10	5	
				再見西沙	13	5	
			數學領域	1-1 二元 一次方程式	1	1	
			社會領域	人口成長與分布	1	1	
	生活科技	結構的原理與應用	10	1			
	上	上	語文領域	田園之秋選 森林最優美的一天	1-2 10-11	10 10	
			社會領域	中國的自然環境與傳統維生方式	1-3	1	
健體領域			新興傳染病	8-10	3		

(3)以上空白表格將寄至校內同仁電子信箱,建議參考 112 學年度格式填寫(上學期 21 週,下學期 20 週,只需標記週次不用寫日期)。

2. 請各領域盡速完成公開觀授課相關表件。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如附件。
- 二、針對彈性課程內容,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討論,並於下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議: 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如附件一。

案由二: 針對 112 學年度已執行校訂課程進討論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執行超過 1/2,各領域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或其他意見,請提出討論。

決議: 各領域目前執行狀況良好,但部分科目(例如社會科),因新學年度師資狀況恐有調整,

執行狀況相對有所改變。

案由三:針對 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規劃，請提出討論。

說明:

一、下列為 112 學年度校訂課程規劃，請個領域討論是否維持現狀或更新。

	閱讀寫作	國際視野	邏輯推理	地球公民	本土語言	科學探索	社團	總計
七年級	1	1	1		1		2	6
八年級	1		1		1	1	2	6
九年級	1	1		2		1	1	6

決議：此提案需較長時間討論，請個領域先於領域時間充分討論，待留至下一次課發會再進行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蕭婷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方浩羽

校長

校長 林婉鈴

一、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表三)

學習領域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節數		30	30	29
語文	國語文(5)	5	5	5
	英語文(3)	3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1	1	
數學(4)		4	4	4
自然科學 (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社會 (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2	2	2
藝術 (3)	音樂	1	1	1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科技 (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3)	家政	1		1
	輔導	1	1	1
	童軍	1	1	1
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	30	29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3-5	3-5	3-6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國際視野	1		1
	邏輯推理	1	1	
	閱讀寫作	1	1	1
	科學探索		1	1
	地球公民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2	2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3-35	33-35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1：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教育實驗課程、自主學習(自習)等之節數請無須列入本表中。

註2：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若合科則依實列出。

註3：彈性學習課程分配：請填科目。

註4：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需列出上、下學期節數總表。

註5：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

註6：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填寫開設節數，但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

(二)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四)

學習領域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5)	5	5	5
	英語文 (3)	3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1	1	
數學 (4)		4	4	4
自然科學 (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社會 (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健康與體育 (2-3)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1	1	1
藝術 (2-3)	音樂	1	1	0
	視覺藝術	1	0	1
	表演藝術	0	1	1
科技 (1-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2-3)	家政	0	1	1
	童軍	1	1	0
	輔導	1	0	1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體育專業 (5) (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領域學習總節數(A)		32	32	32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1-4	1-4	1-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課程		1	1	1
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專題/議題		2	2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3	3	4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5	35	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 1：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

註 2：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四學習階段課程內容，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

註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安排體育專業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

註 4：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註 5：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中每週8節為限。

註 6：國民中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註 7：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註 8：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七學習階段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註 9：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 A. 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B. 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三)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五)

領域/科目名稱		組別	每週節數	學生年級及人數	總人數	上課地點	授課教師
部 定 課 程	國語文			EX: 7年級2人、8年級1人			
	英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						
	科技						
	綜合活動						
校 訂 / 彈 性 課 程	統整性探究課程						
	特 殊 需 求 領 域 課 程						
合計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四) 身障類/資優類資源班、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六)

域名稱	組別	每週節數	學生年級及人數	總人數	抽離/外加/ 入班合作教學	授課教師
國語文			EX: 7年級2人、8年級1人			
英語文						
數學						
自然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嘉義縣新港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期初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02.15

地點：本校自修教室

二、主持人：林婉鈴校長

紀錄：蕭婷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林婉鈴		國文領域	官美卉	
教務主任	方浩羽		數學領域	陳俊廷	
學務主任	曾煥琦		英文領域	王藝樺	
總務主任	黃治榮		自然領域	林家弘	
輔導主任	林家弘		社會領域	林春美	
特教組長	黃琪媛		藝文領域	蔡家昕	
家長會			健體領域	沈雅姬	
教師會			綜合領域	郭晉銘	
年級教師	蘇恆毅		科技領域	曾煥琦	
年級教師	黃家珮		特殊類型教育班	林晏如	
年級教師	歐陽柏侯		特教資優	林玠毓	